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
实验仪器设备申购、采购管理办法
为配合我校出台的《福建医科大学校院两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实施，规范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（下称“中心”）
的建设与管理工作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办学效益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1.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申购、采购、报销负有领
导责任，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发展规模，按专业课程设置要求，制
定实验室年度建设规划，对实验仪器设备的购置按年度资金安排和仪器设
备规格等有计划地进行。
2. 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制定仪器设备年度申购计划及预算等，由“中心”审核上报基础医学院，仪器设备更新等申购计划及教学实
验室建设经费等由学校统一审批管理。具体操作按《福建医科大学校院两
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执行。
3. 各实验室申购仪器设备时，需先填写相应的申请单（仪器设备属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》中通用项目的设备采购需填写《福建医
科大学专项控制商品购买审批表》，其它设备填写《福建医科大学仪器设
备申购表》），由实验室主任签字报“中心”审批同意后，向学校设备处提
出申购。
4. 各实验室申购的仪器设备到货后，应由实验室相应的负责人负责
已到位仪器 设备的安装、验收、固定资产的申报和报销手续。
5. 实验教学中心使用的仪器设备建立帐、卡制度，各实验室应建立
与实验教学中心的仪器设备分类帐，每年对帐一次，做到帐、物、卡相符。
6. 各实验室负责仪器设备的维护与维修，仪器设备的维修可与校设
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或由厂家售后进行维修服务。 7．根据学校设备管理规定做好各实验室的设备报废、调拨等处置申请，填写《福建医科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审批表》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后交“中仪器设备属 �心”审核后统一上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，由“中心”后统一上Ӑ需购䴀舠老ꀀ 组织实施单价 10 7